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晟世天安已完成对公司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张杰先生对公开转让的意愿可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晟世天安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安妮股份锁定期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共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

性审核,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三、其他事项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林旭曦、张杰、晟世天安及各各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上述事项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上述事项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电话通知、紧急提前通知的方式,于2026年03月0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洪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豁免豁免董事会通知三天通知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日9:15至14: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携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纸质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详情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投票当日,即2026年03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杨捷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jionglong@bjmg.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2.09 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选举

3.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止。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1、各选项前,请勾选“反对”或“弃权”栏中“√”选项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原件均或以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至15:00。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投票统计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除除上市公司普通股以外,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携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纸质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详情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投票当日,即2026年03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杨捷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jionglong@bjmg.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2.09 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选举

3.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0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止。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1、各选项前,请勾选“反对”或“弃权”栏中“√”选项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原件均或以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新城二期华翔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至15:00。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视为对所有提案表示同意。

股东和总议案表决,即已包含对总议案的表决。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情况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网上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获取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文件。

3、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法行使下列指示下对列议案的表决权。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指示,委托人应行使表决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

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1,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为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会导致公司丧失流动性,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会导致公司丧失流动性,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会导致公司丧失流动性,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持续关注经营,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承诺在回购股份事项中持续关注经营,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百)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宁波华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公告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人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在任职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符合独立董事之任职要求。

承诺人:杨捷
2026年3月5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8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1、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2、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3、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4、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5、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7、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8、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9、根据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00、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信心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情形: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信心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情形:

1、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